

开封市禹王台区法院 开封市禹王台区司法局

汴禹法〔2019〕54号

开封市禹王台区司法局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
印发《关于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和代理申诉的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区法院各部门、区司法局：

现将《关于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和代理申诉的暂
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开封市禹王台区司法局



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20日

关于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和代理申诉的暂行办法

为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，通过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和代理申诉案件，促使信访案件有效化解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平等自愿原则。尊重信访人意愿，不得强迫信访人接受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；

（二）实事求是原则。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应尊重案件事实，依法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服务群众原则。免费为咨询信访人提供法律服务，杜绝咨询收费行为。

第二条 案件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，向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诉和信访，引导当事人选择律师代理申诉。

第三条 律师代理申诉适用以下案件：

（一）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、向人民法院申诉信访的案件；

（二）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、行政判决、裁定，

经再审后仍不服，向人民法院申诉信访的案件；

（三）对执行生效裁判文书不服，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，复议后仍不服，提出申诉信访的；

（四）申诉、申请再审被驳回后，当事人仍然不服进行申诉信访的案件；

（五）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诉的其他案件。

第四条 建立律师值班制度，按照依法、公开、便民原则，推动律师参与化解申诉信访工作逐步开展。

第五条 区司法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若干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，在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律师值班席，参与值班工作。

第六条 区司法局确定值班律师事务所名单和值班律师人选，值班名单需提前一个月报区法院备案。值班律师应严格按照值班名单参与值班，却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，应至少提前一日协调解决，并报司法局及法院备案。

第七条 值班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，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服务；

（二）具有一定的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经验和实绩；

（三）在信访案件涉及的主要业务领域至少有 2 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律师。

第八条 值班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
- （二）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，执业过程中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- （三）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，业务水平较高；
- （四）具有一定的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经验；
- （五）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条 值班律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为各类当事人免费提供案件咨询，法律解释，化解息诉等法律服务，不得收取当事人财物；
- （二）与信访人达成申诉代理协议的，代理费用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，禁止风险代理；
- （三）协助符合条件的申诉人提出法律援助、司法救助申请。
- （四）不得泄露咨询，代理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或其他不能公开的信息，不得未经当事人同意利用知悉的案件信息；
- （五）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，严禁虚假承诺，严禁教唆、煽动信访人采取非法手段信访；
- （六）与案件有利益冲突的律师，应当自觉回避相关信

访案件的代理工作；

（七）对信访人反映的重大问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，应及时向法院通报。

第十条 本院在办理信访案件时，应当告知信访人可以委托律师参与化解，如当事人愿意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，可引导当事人前往律师值班席进行咨询。

第十一条 值班律师在值班过程中接待信访当事人时，应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、准确了解信访人诉求，信访人诉求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应当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请再审、申诉。对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引导信访人到有关部门进行反映。对依法应向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申请的，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向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申请。

值班律师经过分析，认为原案件处理正确、信访诉求不当的，通过摆事实、讲道理、析法理，耐心劝导信访人服判息诉。对久访不息的，做好心理疏导和精神抚慰工作，必要时可建议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听证、公开论证、公开质证等方式，公开评析信访人的诉求是否有理合法。

第十二条 律师在代理申诉过程中，可以对原案件进行必要的调查，通过查阅卷宗，核对案情，对原案件进行分析、论证、评判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、形成独立的意见。需要向人民法院调查了解案情的，人民法院应提供便利。

第十三条 在参与信访化解过程中，代理申诉律师认为办

案机关或人员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，可以向区司法局或区法院提出。区法院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及律师的监督，对于提出的问题应认真处理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。

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律师值班做好下列工作：

- （一）设置专门值班席及值班标识；
- （二）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生活便利；
- （三）认真听取值班律师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共同做好申诉人及信访人的服判息诉工作；
- （五）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；
- （六）保障值班律师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五条 区司法局应当为律师值班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对值班的律师事务所和值班律师进行监督，指导；
- （二）加强对值班律师的业务培训；
- （三）确定值班律师事务所，值班律师值班名单；
- （四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值班的排期；
- （五）对违反本办法的值班律师事务所和值班律师，取消值班资格，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区人民法院、区司法局应遵循以下工作制度：

- （一）对集体上访、越级上访、恶性上访和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信访事件，各方应相互配合，及时化解，防止事态扩大；

（二）建立业务交流制度。通过案例评析、集中研讨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积极搭建业务交流平台，加强律师和法院之间的业务交流，进一步提高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能力。

（三）对值班律所及律师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工作优秀、表现突出的值班律所及律师，区法院、区司法局要给予表彰。

第十七条 在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值班律师联络员，负责值班律师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禹王台区人民法院、禹王台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